

行政复议决定书

海珠府复字〔2018〕55号

申请人：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江燕路南珠南街1号4楼。

申请人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18年7月19日提出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认定我单位生产的产品“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单位认为处罚的依据不足，理由如下：被申请人认定的违法事实的依据是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7年11月20日委托广东省某产品质

量监督检验站对我单位生产的产品进行检验出具的（No: 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判断我单位生产的产品不合格。我单位在2017年12月26日收到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的《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知悉不合格项为“氟苯尼考”后，开展自查，经内部核实，我单位未使用与产生“氟苯尼考”相关的药品，且与某超市某分店抽查的同批商品（某鲜鸡蛋15枚/某鲜鸡蛋12枚/某五谷蛋15枚/某鲜鸡蛋15枚）及其他商品均未发现类似问题。在核实情况后立即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申请复检和提出异议，并立即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检测（报告编号：F1801S0008），经检测未检测出“氟苯尼考”。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收到我单位的复检申请表，但我单位未收到是否同意复检的答复函。经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再次沟通和确认，回复因产品超过保质期不能复检。我单位在2017年4月24日有发生类似情况复检，未检出违规项。另我单位对饲料和养殖过程进行核实未发现使用与产生“氟苯尼考”相关的药品，故对本次检测结果存疑。2018年1月29日和2018年6月19日先后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补充了异议内容，至今未收到答复。我单位在严控流通环节的过程后，后续在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抽检的信息公布中，没有发生类似情况。

被申请人在收到《行政处罚申辩书》后答复：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成立，未对提出的依据进行审核和明晰答复，未听取意见，未对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

被申请人答复称：一、被申请人具有依法查处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职权，程序合法。（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被申请人是查处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领域违法行为的适格主体。（二）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于当天直接送达至某超市某分店。（三）2018年6月28日，某超市某分店向被申请人提供《行政处罚申辩书》，被申请人制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四）2018年7月10日，被申请人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和（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7〕19-20170053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当天直接送达某超市某分店。

二、事实认定清楚、证据充分。2017年11月20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某超市某分店经营的“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进行食品安全监督抽查。2017年12月15日，经广东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上述抽检食品检验结论：“经抽检，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

将《检验报告》（No: GTJ（2017）GZ08726）送达该店并现场制作《现场检查笔录》。

2018年3月21日，某超市某分店负责人委托该店部门经理前来接受询问调查，被委托人称：1. 该店取得《营业执照》和《食品经营许可证》；2. 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7年11月20日对其店实施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抽检样品名称为“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该事情是其在现场配合抽检的；3. 执法人员于2017年12月26日到其店送达《检验报告》（No: GTJ（2017）GZ08726）并进行现场检查，详尽告知配合检查的店铺经理，其全部清楚知道；4. 2017年12月15日，经广东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其店经营的“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的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店对上述检验结果没有异议，不要求复检；5. 上述产品是其店的总公司于2017年11月8日从深圳市某蛋业贸易有限公司购进的，并于2017年11月9日配送到其店的，现在可以提供该公司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某公司商品送货清单》（单据编号SE0RD067847）以及一张签发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编号为44801192166）的复印件；6. 其店已制作了上述不合格批次的“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的进

销存台账；7. 上述进销存台账里面记载的上渡路（王朝）分店就是其店，其公司电脑系统中是这样记录的。

被申请人曾发函到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所在地的食药监部门协查抽检不合格的“某鲜鸡蛋”的有关情况，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称：“根据（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现场确认，该公司表示确认图片中产品的包装是该公司的，但无法确认包装内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公司生产的。”

三、法律适用正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作出（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法律适用正确。

本府查明：2017年11月20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某超市某分店（以下简称某超市某分店）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并制作编号为0157864《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显示：样品名称：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生产者名称：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者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某县某路，抽样单位信息：单位名称：广东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

2017年12月15日，广东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作出编号为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显示：食品名称：某鲜鸡蛋，生产/加工/购进/日期/食品批号：2017-11-08，被抽

样单位名称：某超市某分店，标称生产者名称及地址：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广东省惠州市某县某路，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兽药残留项目（氟苯尼考）不符合农业部公告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其中《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显示，不合格项目：氟苯尼考，不合格项目所属指标：禁用兽药项目，标准值要求：不得检出。

同日，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向申请人作出顺序号为GTJ20170200498《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确认通知书》，显示：被抽样单位：某超市某分店，样品名称：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11-08，报告书编号：GTJ（2017）GZ08726，并告知其有权提出异议。

2017年12月26日，被申请人对某超市某分店进行现场检查，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主要记载：1. 被申请人已送达No：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以及《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复检及异议审核申请流程告知书》；2. 现场检查未发现涉案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11/08）。

2018年3月21日，被申请人对某超市某分店被授权委托人进行询问调查，并制作《询问调查笔录》，主要记载：1. 某超市某分店对No：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的检验结

论没有异议，不要求复检；2. 涉案产品是 2017 年 11 月 8 日从深圳市某蛋业贸易有限公司购进。

2018 年 5 月 16 日，被申请人向惠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穗海食药监稽协函〔2018〕075 号《关于协助调查“某鲜鸡蛋”有关情况的函》，请该局协助调查：1. 不合格的“某鲜鸡蛋”（规格为 668g/盒，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是否为申请人的产品；2. 申请人可否提供不合格的“某鲜鸡蛋”（规格为 668g/盒，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文件；3. 该局是否已知晓申请人生产的“某鲜鸡蛋”（规格为 668g/盒，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情况并做出处理。

2018 年 6 月 20 日，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被申请人作出惠东市监函〔2018〕43 号《关于协助调查“某鲜鸡蛋”有关情况的复函》，主要记载：1. 根据 No: GTJ（2017）GZ08726《广东省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检验报告》附页样品图片，经申请人现场确认，该公司表示确认图片中产品的包装是该公司的，但无法确认包装内的产品是否属于该公司生产的；2. 该公司未能提供“某鲜鸡蛋”（规格为 668g/盒，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的检验检疫合格证明；3. 在未收到被申请人来函前，未收到有关该公司生产销售的“某鲜鸡蛋”（规格为 668g/盒，生产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8 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检测报告。

2018年6月26日，被申请人向某超市某分店作出并送达（穗海）食药监市罚告〔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拟对其作出的行政处罚及享有的陈述申辩权。

同日，某超市某分店向被申请人提交《行政处罚申辩书》，主要记载：1.在收到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后立即封存和下架产品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2.供货商开展了企业自查，并委托第三方进行专项检测（报告编号：F1801S0008），经检测未检测出“氟苯尼考”。

2018年6月28日，某超市某分店向被申请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制作《陈述申辩笔录》，主要记载：1.某超市某分店如实说明进货来源且未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2.申请人查明并反馈：该公司没有使用过“氟苯尼考”类的药品；3.农业部公告第235号文《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并没有对“蛋”中“氟苯尼考”的残留限量作出规定。

2018年7月10日，被申请人向某超市某分店作出并送达（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记载：“……2017年11月8日至12月26日期间经营兽药残留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年11月8日）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

项...决定对你店减轻行政处罚如下：1. 没收违法所得 84.8 元；2. 罚款人民币 30000 元……”

同日，被申请人向某超市某分店作出并送达（穗海）食药监市责改〔2017〕19-20170053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立即停止经营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 年 11 月 8 日）。

以上事实，有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确认通知书、现场检查笔录、询问调查笔录、关于协助调查“某鲜鸡蛋”有关情况的函、关于协助调查“某鲜鸡蛋”有关情况的复函、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申辩书、陈述申辩笔录、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回执等证据证实。

另查明，2017 年 12 月 28 日，申请人就 No: 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提出复检申请，因复检备份样品已超过保质期，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该局不予复检。申请人提交的编号为 F1801S0008《检测报告》，显示：样品名称：某鲜鸡蛋，生产日期：2017.12.25，生产单位：惠州市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检查项目：氟苯尼考，标准限值：不得检出。

本府认为：根据《广东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被申请人具有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监督管理的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对依照本法规定实施的检验结论有异议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可以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实施抽样检验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上一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复检申请，由受理复检申请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公布的复检机构名录中随机确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机构出具的复检结论为最终检验结论……”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检机构不得予以复

检：……（二）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35号》规定：“……凡农业部批准使用的兽药，按质量标准、产品使用说明书规定用于食品动物，需要制定最高残留限量的，见附录2……农业部明文规定禁止用于所有食品动物的兽药，见附录4……”附录2：《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规定：“……药品名“氟苯尼考”对应动物种类“家禽（产蛋禁用）……”

关于申请人对《检验报告》提出异议，申请复检的问题。被抽样检验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对检验结论有异议的，可自收到检验结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但复检备份样品超过保质期的，不予复检。本案中，涉案产品生产日期为2017年11月8日，保质期为1℃-4℃45天，常温下30天，申请人提出复检申请为2017年12月28日，已超出样品保质期，不应予以复检，故涉案《检验报告》为最终检验结论。关于《检验报告》的检验结论认定的问题。申请人提交编号为F1801S0008《检测报告》以佐证涉案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该报告显示检测样品的生产日期与No: GTJ（2017）GZ08726《检验报告》检测样品的生产日期不一致，不能证明涉案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故对F1801S0008《检测报告》本府不予采纳。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府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作出的（穗海）食药监市罚〔2017〕19-2017005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14日

（本件与原件无异）